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2-03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12年10月19日上午10点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丁香厅主持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山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242,367,492,617,742,867,992,117
末5"位数	64399,84399,44399,24399,04399,02259
末6"位数	786422
末7"位数	1480933,3579425,3494878,0079619

凡参与南山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59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南山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0月23日起,平安银行(020)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见下表)的开户、申购、赎回、信息修改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40005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9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2（前端）,163403（后端）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7（前端）,163408（后端）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9（前端）,163410（后端）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11

注:上表所列基金在平安银行的转换业务、定投业务暂不开通,费率优惠活动暂不开展,具体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货币、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如投资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兴全合润分级、兴全沪深300指数(LOF)、兴全绿色投资(LOF)、兴全保本混合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代销机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http://www.bank.pingan.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保本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12-27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票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接到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代科技")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1年11月10日至2012年10月18日期间,新一代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9,7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自2012年10月18日起前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卖出本公司股份7,830,000股。 截止2012年10月18日收盘, 新一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45,224,300股,持股比例23.12%,具体详见《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9日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国药
股票代码: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药科技、上市公司	指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1;股票简称:*ST国药)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一代科技	指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18日,新一代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国药科技股票978万股,占国药科技总股本的5%。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	钱汉新
注册资本	56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20100000009255
组织机构代码	71797022-3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光纤通信、光电器件、电子、计算机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
经营期限	199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101717970223
公司股东情况	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新一代科技100%股份
通讯地址	武昌区武珞路628号
邮政编码	4300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钱汉新	董事长	男	中国	加拿大居留权	国药科技董事
朱忠良	常务副总	男	中国	否	国药科技董事
姜高潮	监事	男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新一代科技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国药科技的股票,如实施将按照相关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新一代科技自2011年11月10日至2012年10月18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国药科技9,780,000股,占国药科技总股本的5%。

二、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国药科技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卖出数量	卖出均价	交易方式
2012年8月29日	1500000股	4.83元	二级市场
2012年8月31日	430000股	4.81元	二级市场
2012年9月14日	1500000股	5.05元	大宗交易
2012年9月21日	1000000股	4.83元	大宗交易
2012年9月25日	1000000股	4.86元	大宗交易
2012年9月27日	1000000股	4.71元	大宗交易
2012年10月18日	1400000股	4.86元	二级市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新一代科技法人营业执照;
2、新一代科技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武汉
股票简称	*ST国药	股票代码	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昌区武珞路6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5,004,300股　持股比例:28.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780,000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2-04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生火灾事故及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氨纶或者公司)位于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的东山工厂供热工段导热油循环泵房于2012年10月19日15时许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之中。

本次事故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导热油循环泵房及电缆、管道等屋内设施部分受损,工厂内其它建筑、设备及配套设施未受影响。本次火灾事故中受损的财产,公司均已向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投保,火灾涉及资产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

因导热油循环泵房及其屋内配套设备设施受损,以及应浙江省瑞安市电力局关于实施丰收110KV变电所检修的安排, 公司决定将东山工厂年度停产检修时间提前至2012年10月20日至2012年11月7日。初步估计本次停产将造成公司2012年度产量减少约2000吨,净利润减少约1000万元,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00万-3000万元, 现将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调整为1000万至2000万元。修正后的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2-048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01月01日——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公司在2012年10月16日公告的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披露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3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 - 2000 万元	盈利:50786170.5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火灾事故及瑞安市电力局变电所检修,公司东山工厂自2012年10月20日至2012年11月7日停产,公司产量减少约2000吨,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1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2-012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为 2012 年10 月 29 日。由于公司工作安排需要,现将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调整为2012年10月24日。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财务部门比计划提前完成了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为防止公司2012年第三季经营财务信息通过非正常渠道泄漏,公司董事会特决定提前披露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时间由原定的2012年10月29日提前至2012年10月25日。对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时间的变更,给各位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4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宜,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永新股份,股票代码:002014)自2012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于2012年10月23日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2-03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质押 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市投资",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48,245,1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63%)的通知,因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归还周转使用资金,中铁信托于2012年10月18日解除中南城市投资持有被质押的本公司股份34,44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

同日, 中南城市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62,1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2%)质押给中铁信托,为其自身资金周转使用,质押期限24个月。

截止公告日,中南城市投资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质押766,545,5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64%,占中南城市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90.37%。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发生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亿城股份;证券代码:000616)自2012年10月22日起开始停牌,并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43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等议案,并于2012 年9 月17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2012 年10 月18日获悉, 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修订后的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2-030
债券代码:122030　债券简称:09京综超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京综超"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13
回售简称:综超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2年10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2年11月2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2年11月2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起息日为2012年11月2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2、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 本公司发行的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30,以下简称:"09京综超")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2年11月2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2年10月2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京综超"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9京综超"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1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京综超"公司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9京综超"的收盘价格为100.8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30%。若"09京综超"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华联综超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京综超"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1月2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华联综超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09京综超	指	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代码为"122030"
回售	指	"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京综超" 公司债券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年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对应的日期为"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1月2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2年10月26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华联综超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京综超"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1月2日)。
付息日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2年的付息日为2012年11月2日。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京综超(122030)
3、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6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7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5年11月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2年11月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5年11月2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2年6月2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2年10月26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应在2012年10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2年11月2日)委托证券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件
2012年10月19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方案
2012年10月26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2年10月30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2012年11月2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综超"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2年11月2日后三个工作日内	公告回售实施结果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09京综超"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1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京综超"公司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9京综超"的收盘价格为100.8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30%。若"09京综超"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9京综超"(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40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09京综超"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09京综超"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9京综超"(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即将发布的《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春生、黄仁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 号
电 话:010-57391823
传 真:010-57391823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2-03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2年9月17日停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唯一定向发行股份,平高集团以现金和经营性资产合计约22.33亿元全额认购股份,具体规模以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所附相关方案为准。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平高集团已将上述预案报送至有关部门,目前正在履行预审核程序。

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力督促有关进度,争取于2012年10月29日前刊登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2-02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本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具体方案尚未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10月16日起停牌。

公司停牌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正在继续推进。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公告一次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将审议该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的通知,其自2011年10月20日之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90,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19%,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沈锦华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沈锦华先生于2011年10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首次增持了公司40,164股股票, 其委托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5)。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当时A股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 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沈锦华先生计划自2011年10月20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1年10月20日, 沈锦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40,164股股票, 平均价格41.70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4%。

2、2011年10月21日, 沈锦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66,900股股票, 平均价格41.88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57%。

3、2012年1月6日,沈锦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5,500股股票,平均价格37.96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3%。

4、2012年1月17日, 沈锦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67,700股股票, 平均价格37.86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58%。

五、增持前,沈锦华先生持有公司69,537,39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18%。

六、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沈锦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727,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4%。

七、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说明,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沈锦华先生本次增持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